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冠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冠文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各罪之罪刑確定，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。其中編號1所示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編號2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審酌編號所示各罪悉為罪質相同之詐欺案件，所侵害均為個人財產法益，犯罪行為時間相近、犯罪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相似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考量編號所示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，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抗告人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因素，綜合對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其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其他定刑結果大幅減輕之案例，請求給予適當合理之刑度及自新機會，重新從輕為最有利抗告人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就編號各罪所示之罪刑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1年3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27年5月）以下，未逾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（8年3月）；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、各罪關連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經核尚無違誤，並已為相當程度之刑期減讓。又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在實務運用上，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刑法連續犯規定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刑。而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至抗告意旨僅抽象提及想像競合、法規競合、補充關係、吸收關係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、基本法優於補充法等名詞，並未說明與本件定刑之關連性何在，亦難執此認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綜上，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